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

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华燕、王文升

联系电话：010-81913636

联系传真：010-81913615

电子邮箱：300593@xinleine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220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93

2、投票简称：雷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_____参加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意见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股东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权限：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年 月 日